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学术成果认定及打分细则

【试行】

(2019年12月5日讨论通过)

一、学术成果的时限认定

每届研究生在读期间可参评两次，即二年级一次、三年级一次。参加三年级评审时二年级评审时使用过的成果不可重复参与评审。二年级学术成果的有效日期为入学之日起至评审当年9月30日（含）止，三年级学术成果的有效日期为上一年度的10月1日（含）起至评审当年学院材料审核日期前一天（含）。

二、学术成果的认定及打分细则

参评学术成果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学术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长春工业大学，本人必须为学术成果（竞赛获奖除外）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术成果（竞赛获奖除外）必须有导师参与。学术论文须见刊或有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必须提交版面费收据或财务转账证明，否则不予认定），学术论文只能1人使用进行参评。

学术成果的具体打分详见表1至表3。

学术成果最终得分等于按评审当年公示的评审细则实际得分折合成百分制乘以评审当年学术成果所占权重。评审细则实际得分折合成百分制的具体算法为： $\text{个人学术成果得分} \times 100 / \text{当年本学科（领域）学术成果最高分}$ 。

表 1 论文及著作类

1. 著作			第 1 名	第 2 名	
			10	6	
2. 论文	SCI、ISR、SSCI、AHCI	EI(非会议)	EI(会议)	CPCI-S\CPCI-SSH	期刊
	一区: 15分 二区: 10分 三区: 5分 四区: 3分 中文 SCI: 5分	《机械工程学报》: 5分 其他: 2分	0.5分	0.5分	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 1分 其他省级以上期刊(CNKI可查): 0.3分

注:

1. 论文内容必须与学科及导师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学术论文在增刊上发表的计折半，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
2. SCI 论文分区以评审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
3. SCI 期刊及 EI 期刊网刊有效，计分不折半，但同一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用于申报同类奖学金。

表 2 竞赛获奖类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省级特等奖 参照国家三等奖
		一等奖	16	8	4	
		二等奖	12	6	3	
三等奖		8	4	2		
省级		一等奖	6	3	1.5	
		二等奖	4	2	1	
	三等奖	2	1	0.5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一等奖	16	8	4	
		二等奖	12	6	3	
三等奖		8	4	2		
省级		一等奖	6	3	1.5	
		二等奖	3	1.5	0.75	
	三等奖	1	0.5	0.25		
国家级	所列竞赛包括: 1、“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其他由国家

省级	赛”官网（“研创网”）： https://cpipc.chinadegrees.cn 发布的主题赛事 2、高校竞赛评估纳入的赛事中， 研究生层次能够参加且与学科相 关的竞赛（竞赛名称一览表附后）。 （ http://rank.mooccollege.com/sy ）（表中所列挑战杯、互联网+ 赛事除外）	一等奖	8	4	2	级、省 级行政 主管部 门主办 的创新 竞赛及 科技创 新项目， 若成 绩特别 突出 （国家 三等奖 （含） 以上或 国际 奖）， 予以认 定。
		二等奖	6	3	1.5	
		三等奖	4	2	1	
	一等奖	4	2	1		
	二等奖	2	1	0.5		
	三等奖	1	0.5	0.25		

注：

1. 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不分名次的，名次参照报名时顺序或组内成员自己约定，参评前需提交约定说明。
2. 同一竞赛以获得的最高奖项级别计算，不累加，对于同一竞赛的省赛和国赛分布在9月30日之前和之后进行的，学生可选择用哪个获奖奖项来参评，但获奖结果只能参评一次；奖项设置为金、银、铜奖的参照一、二、三等奖计分。如果同一比赛在国际获奖的，在国家级相应等级得分基础上增加30%取整。

表3 知识产权类

内容	分数	备注
发明专利	4	
实用新型专利	0.5	学生必须为第一名
软件著作权	0.5	
外观设计	0.5	

注：

1. 专利申请内容必须与学科及导师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

2. 专利的认定有效状态为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原件。
3. 除发明专利外，其余知识产权类成果每人每年限报 2 项。

三、主持及参与课题（项目）

1) 学生主持的项目得分 Q 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Q=(20+A\times 0.05)\times Z$$

（其中 A 指的是到账经费，Z 是项目状态：结题 Z=1，在研 Z=0.5）

2) 学生参与项目、科研课题不计分，但在总成绩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

四、其他

对学术成果存在弄虚作假的研究生和导师（导师签字即认为对学术成果的真实性已知晓），学生在评奖时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导师在下一年度硕士招生指标原有基础上减少 1 个。

本细则适用于 2018 级、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使用。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如学校评审当年奖学金管理办法有调整或变化，以学校为准。

机电工程学院

2019 年 12 月 5 日

附表：高校竞赛评估纳入的赛事名称（2018 年度）

序号	列入时间	竞赛名称	备注
1	2012-2016、 2013-2017 年排 行榜列入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1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只纳入高职排行

序号	列入时间	竞赛名称	备注
20	2014-2018 排行 榜新增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2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3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2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7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8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30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3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32		世界技能大赛	只纳入高职排行
33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3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注：此表为截止到 2018 年度高校竞赛评估纳入的赛事，具体赛事名称以评审当年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